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外指〔2018〕26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 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外指〔2018〕31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市 2018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相应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6 款 99 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 507 类 99 款“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围绕稳增长保目标和固本强基利长远，重点用于增强出口能力、扩大出口规模，如支持提升产品品质、品牌推广和出口基地建设，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，外贸综合服务发展以及进出口结构优化。请各区县市财政和商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，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、方向和有关要求，组织企业公开申报，不得用于各级行政部门工作经费开支。

附件：2018 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促发展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市	金额	备注
合 计	360	
武陵区	20	
鼎城区	40	
经开区	70	
安乡县	25	
汉寿县	40	
澧 县	20	
临澧县	30	
桃源县	40	
石门县	25	
西洞庭	20	
津市市	30	

